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3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熊偉辰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56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熊偉辰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支付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137萬9,193元、9萬5,540元」更正為「9萬6,540元、137萬9,193元」；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熊偉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自民國110年12月底起至000年0月0日間，多次侵占貨款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寶護公司、曾士鑫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

01 占罪處斷。

02 三、科刑：

03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貪
04 圖一己私利，利用職務之便，擅自將業務上持有之貨款予以
05 侵占入己，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06 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於偵查
07 中與告訴人寶護公司、曾士鑫均達成和解，並依約履行賠
08 償，有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2份及公務電話紀
09 錄表在卷可稽，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
10 手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
11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2 之折算標準。

13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5 章，又犯後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與告訴人寶護公司、曾士
16 鑫達成和解，並依約履行賠償，業如前述，信其經此次科刑
17 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所
18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9 規定併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上
20 開賠償承諾，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其應
21 向告訴人寶護公司、曾士鑫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倘
22 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
23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
24 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25 四、至被告所侵占之貨款新臺幣（下同）9萬6,540元、137萬9,1
26 93元，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7 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惟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寶護公
28 司、曾士鑫均達成和解，有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
29 錄2份在卷可憑（調偵字卷第3至4頁），如被告確實依調解
30 條件履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倘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告
31 訴人寶護公司、曾士鑫亦可依法以該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

行名義，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寶護公司、曾士鑫就本案所成立之調解條件，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維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損害賠償
1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寶護醫材科技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7萬1,540元，自民國113年7月起於每月28日以前分期給付5,000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

01		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寶護醫材科技有限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第一銀行木柵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2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曾士鑫新臺幣（下同）138萬3,460元，自民國114年10月起於每月28日以前分期給付5,000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曾士鑫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第一銀行木柵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調偵字第562號

05 被 告 熊偉辰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7 00號2樓

08 居新北市○○區○○路00號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熊偉辰自民國110年起，係受寶護醫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
14 寶護公司）及鴻睿安心健康生活館（下稱鴻睿生活館即曾士
15 鑫）委託，代向各通路藥局販售商品之人，並負有將銷售款
16 收訖繳回寶護公司、鴻睿生活館之任務，熊偉辰再抽取18%
17 之報酬。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
18 意，自110年12月底起至112年9月6日止，未將其代寶護公
19 司、鴻睿生活館收受之貨款繳回，而將之侵占入己，金額分
20 別達137萬9,193元、9萬5,540元，嗣寶護公司、鴻睿生活館
21 於000年0月間多筆應收帳款未能收回，負責人曾士鑫向熊偉
22 辰詢問，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寶護公司及曾士鑫訴由本署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熊偉辰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所有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寶護公司及曾士鑫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所有犯罪事實。
3	告訴人寶護公司應收帳款統計表暨請款明細表影本各1份；告訴人鴻睿生活館應收帳款統計表暨請款明細表影本各1份、寶護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及及鴻睿生活館之商業登記資料各1份	1、證明告訴人業務侵占告訴人寶護公司及鴻睿生活館之金額。 2、證明寶護公司及鴻睿生活館之公司負責人及登記地均相同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熊偉辰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
04 被告於自110年12月底起至112年9月6日止，未將其代告訴人
05 寶護公司、鴻睿生活館收受之貨款繳回，係於密切接近之時
06 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之複次行為，且告訴人寶護公司、
07 鴻睿生活館之登記地點、負責人均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08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9 開，在刑法評價上，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論以一
10 罪。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1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
1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13 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寶護
14 公司、鴻睿生活館達成和解，有新北市中和調解委員會調解
15 筆錄2件在卷，量處適當之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 日
02 檢 察 官 吳佳蓓